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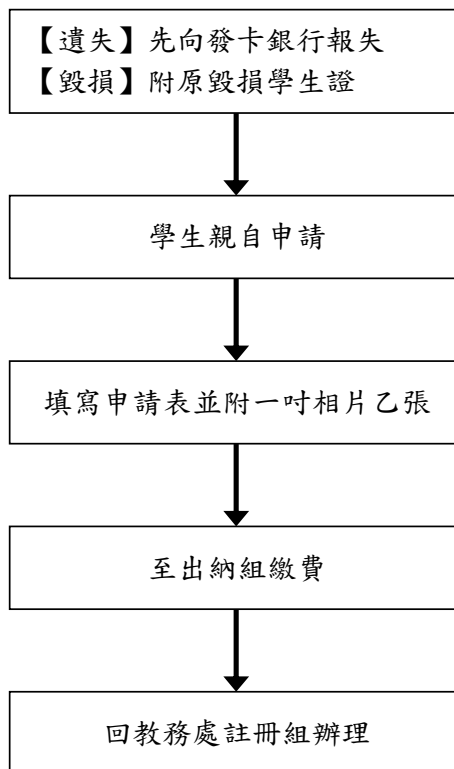
大葉大學學生證發給及使用注意事項

85年02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

87年06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

89年06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新生完成註冊手續後，由教務處核發學生證每人一枚。
- 第二條 本校舊生每學期註冊時，應持學生證繳交教務處註冊組於各該學期欄內加蓋「註冊章」。該學期未加蓋印章者，以未註冊論。
- 第三條 舊生註冊時如未攜帶學生證，不准註冊，其因而延誤註冊時間者，即按學則規定議處。
- 第四條 學生證不得轉借他人或作其他不正當使用，亦不得塗改或污損，否則，一經查出，視其情節輕重議處，並不發給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五條 學生證如確破損不堪持用時，應將原證連同最近一寸正面半身照片一張，報請教務處註冊組換發新證。
- 第六條 學生證須妥為保存，倘有遺失，應填補發申請書，連同最近一寸正面半身照片一張，報請教務處註冊組補發。



圖、學生證遺失或毀損申請補換發程序